

北京低保收入核查范围将扩大

将从收入核查扩至家庭财产核查,拟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

本报讯 (记者魏铭言) 今后,北京对低保户的认定,除现有的核查家庭收入外,将逐步扩大至对全部家庭财产的动态核查,以确保政府救助资金发放给真正的贫困居民。

记者日前从北京市民政局获悉,北京酝酿出台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,拟调整低保户及其他救助对象认定的门槛,把股票、房产、汽车等家庭财产状况纳入认定标准,改变目前仅以家庭人均收入作为“主要指标”的现状。

同时,该办法对低保家庭拥有高档消费品、隐瞒收入骗保等情形也将作出明确规定,及时清退不符合救助标准的家庭。

今年1月1日起,北京城乡低保标准再次上调,分别为城市低保标准平均每人520元/月,农村低保标准平均每人380元/月。

称,目前社会救助制度面临一些待解决的问题,如少数居民在家领低保金,不愿参加培训,不去找工作;有些低保对象虽然没工作没收入,但可能坐卧多处房产,开着汽车。

民政部门认为,多部门联动,对低保家庭财产状况的动态核查,将实现社会救助工作的规范化、精确化管理,真正实现低保等社会救助工作的公平公正。

多部门联动核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

去年下半年,北京市被民政部纳入全国第二批城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试点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,涉及保险、车辆、房产、税务、金融、公积金等部门。

为完成试点任务,北京市正在由民政部门牵头,会同人保局、住建委、公安局、工商局、公积金中心、地税局等多部门,建立、完善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长效联动核对机制;在此基础上,探索建立北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,定期核对社会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,及时清理“超标”户。

家庭经济信息仅限审核救助申请

在部署试点工作时,民政部强调,城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定,需要申请人在申请低保等社会救助时,先报告其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,并以书面形式授权民政部门查询其家庭经济状况,民政部门不得在无授权的情况下启动查询程序。

同时,民政部门从相关部门获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时,不得查询与社会救助申请无关的信息,更不得擅自扩大查询范围;获取的信息,仅限于审核社会救助申请,并承担相应保密义务。

汽车国V标准下半年实施

正在制订油品和新车标准,将可总体减排10%

本报讯 (记者金煜) 记者昨日从市环保局核实,讨论中的汽车国V标准将在今年下半年实施,目前正在制订汽油标准和汽车标准过程中。据了解,进入国V标准后,北京市在用汽车氮氧化物排放将总体下降10%。

新标准可能年底前实施

记者向市环保局副局长杜少中和大气处处长李昆生核实,根据计划,今年之内将实施国V标准油品。杜少中表示,现在正在制订汽油标准,接下来,要制订新车标准,这需要和各个厂家管理部门协调,组织生产,两个标准的制订大约需要半年时间,也就是说,要到下半年才能实施。

“实际今年第三季度实施都有困难,最有可能还是四季度。”杜少中说。

目前,北京市环保局正与多家研究机构进行国V机动车排放标准及燃油示范项目试验,据参与该试验的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的高级工程师方茂东介绍,目前他们所做的北京地方油品标准适应性试验都通过了,这些国V油品,国III车、国IV车使用都没问题,使用国V油的车辆,出京短期用外地国IV的油,实验证明也都没有问题。

方茂东表示,国V标准的油是低硫油,硫含量在10PPM以下,其他各项指标更严格,总体与发达国家实施的欧五标准一致,因此会给石化企业带来投资和

生产压力,“但现在石化行业也都在为国V做准备了。”他说。

此前,北京已经先于全国提前实施汽车国III、国IV标准,今年之前,根据计划,届时北京市加油站提供的油将是国V标准油,销售的汽车都将是国V标准车。

新油品减少10%汽车污染

可以确定的是,国V标准出台后,北京市汽车尾气排放会减少,给大气环境带来显著改变。

市环保局大气处处长李昆生介绍,汽车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氮氧化物,有一半的氮氧化物污染都来自于汽车尾气排放。

氮氧化物是和城市大气中导致灰霾的细颗粒物(PM2.5)关联密切的气体,其本身就是污染气体,此后在大气中和其他物质发生光化学反应,发生二次污染,变成带有有毒有害物质的细小颗粒物,影响人体健康和城市能见度。

李昆生介绍,一辆实施国V标准的轻型车,比国IV标准时减少25%的氮氧化物排放。而国V供油后,北京市所有在用汽油车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将下降10%。

对于去年开始实施的老旧机动车更新淘汰政策,李昆生表示,该政策会继续下去,在今年年底前力争再淘汰15万辆老旧机动车。新车采用国V标准后,老车就会因过高排放而受到影响。



财神爷收银台

昨日,北京王府井,一位顾客在商场内购物付款,别具一格的收款台,藏身于巨型财神爷的怀抱当中。春节期间,北京各大商场、超市客流不断,假日经济火爆。

盛佳鹏 摄

商场饭店2015年将禁白炽灯

力争2015年1月1日前,禁止销售15瓦及以上白炽灯

据《北京日报》报道 记者日前从北京市发改委了解到,北京市已编制了详细的淘汰白炽灯行动计划,相较于国家的路线图而言更加严格和详细。据介绍,这一行动计划经过相关程序后将正式发布。

中国是照明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,节能灯、白炽灯产量均居世界首位,2010年,白炽灯产量和国内销量分别为38.5亿只和10.7亿只。据测算,中国照明用电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2%。

为实现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目标,全面淘汰高耗能普通照明产品,按照国家要求,发改委等8部门已编制完成《北京市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行动计划(2011-2015)》。

根据国家淘汰路线图,行动计划分为五个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100瓦、60瓦、15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。“北京制定的行动计划,总体时间提前约1年10个月,力争在2015年1月1日前,禁止进口与销售15瓦及以上白炽灯。”北京市发改委负责人表示。

行动计划在国家提出的禁止进口和销售白炽灯的基础上,增加禁止使用内容,“公共机构、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商用写字楼、工业企业等生产营业性单位”在2015年底前全面禁止使用白炽灯。

一份调查显示,如果北京居民家庭、公共机构、各类商业及办公楼、工厂白炽灯全部替换,可节约3.9亿千瓦时。